

### 安徽检察机关优化军地协作机制提升办案质效

**本报讯** 记者范天娇 近日,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全省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危害国防利益、侵犯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犯罪情况,并首次集中发布涉军维权方面典型案例。据介绍,自2018年1月至今年6月,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危害国防利益案件26件67人,在震慑涉军违法犯罪、解除军人后顾之忧、保障部队正常训练条件、促进军民和谐等方面贡献了检察力量。

近年来,安徽省检察机关突出对危害国防利益犯罪的打击力度,加强对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并在拓展深化军地检察协作领域及内容上持续发力,推动新时代军地检察协作走深走实。今年5月,安徽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武与安徽省军区领导共同组织召开“军地协作、皖检同行”主题座谈会,会签了修订后的《安徽省检察院与合肥军事检察院协作工作实施办法》,其中在刑事检察方面增加了开辟涉军案件“绿色通道”,对涉军案件快速受理、快速移送,依法优先办

理涉军案件,提高涉军案件办理效率。

“在办理涉军类案件中,检察机关办案人员依托军地协作机制,加强与军事检察机关等相关单位的沟通联系,借助部队的专业人员、专业力量,就事实认定、证据采信中的复杂疑难问题充分会商论证,逐步形成了优势互补、多方协同的涉军案件办理新模式。”安徽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董桂文说。

安徽省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崔家超说,为确保办案质效,检察机关还会借力“外脑”提供支撑,积极组织专家论证、公开听证,对法律适用、罪名认定等问题进行研讨,为案件依法妥善办理提供专业参考。

“全省检察机关注重将办案职能向社会治理延伸,做好标本兼治工作,以‘我管’促‘都管’,推动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的系统性解决,实现监督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为军队和国防现代化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董桂文说。

### 海东检察机关用检察建议为社会治理开“良方”

**本报讯** 记者徐鹏 通讯员黄喜程 近年来,青海省海东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司法能动性,持续推进检察建议规范化建设,定期分析研判检察建议制发情况,对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跟进督促协调。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该市检察机关共制发检察建议938份,回复率100%,采纳率100%,在强化法律监督、参与社会治理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海东市检察院把检察建议规范化建设纳入“一把手”工程,要求全市检察机关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制发检察建议。今年以来,在一如既往做好各项检察建议工作的同时,海东市检察机关对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以来制发的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重点对2020年以来发出的各类检察建议跟踪问效,将检察建议整改过程中存在的虚假落实、反弹回潮等问题作为排查整治重点,找准症结所在、原因所在、责任所在,确保监督见成效。

为切实提升检察建议质量,海东检察机关在制发检察建议前进行全面调研,找准案发原因,对症下药,确保指出问题精准,建议

内容合理。同时,加强与被建议单位的沟通协商,共同研究问题解决方案,以更加高效方式推动责任主体更好地履行职责,努力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良好工作局面。

对发出的检察建议,海东检察机关全程跟踪监督,并邀请人民监督员、检察督察部人员通过走访询问、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回访和抽查,坚决杜绝“纸面落实”,推动检察建议落地见效。如针对共享单车骑行不文明、监管不规范等问题,乐都区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召开听证会,定期回访相关主管部门整改落实,督促企业负责人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大执助力度,规范运营管理,共同推动共享单车规范、有序、安全运营。

为助推机制建设,海东检察机关积极查找案件背后存在的社会治理漏洞,及时制发检察建议,强化监督、沟通、协调,促进相关主管部门建章立制,堵塞漏洞。海东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税务干部受贿案中,对发现的海东市税务局在税务执法人员履职中存在监管漏洞的问题发出检察建议,助推该局强化监管,维护税收征管秩序和人民群众利益。

### 栾川县检察院将警示教育引入驾校课堂

**□ 本报记者 马维博 □ 本报通讯员 吴占京**

“真没想到喝点酒开车,后果这么严重,领到驾照后要坚决做到喝酒不开车……”近日,在由河南省栾川县人民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组织的危险驾驶罪庭审警示教育现场,旁听庭审的80余名驾校学员一致表示要吸取教训、引以为戒。

为有效遏制县域内酒驾类危险驾驶案件高发态势,今年以来,栾川县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建立《驾驶证申领人员警示教育第一课》制度,将警示教育引入驾校学员课堂,关口前移,强化“酒驾”源头治理。

2021年,栾川县检察院对刑事检察业务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后发现,近10年间全县累计有916人因“酒驾”受到刑事处罚,占全部刑事案件的21%,且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经过调研分析,形成了《关于醉驾类案件高发原因的分析报告与综合治理防控建议》,提出通过警示教育来解决驾驶员“法治意识淡薄,存在侥幸心理”的问题,进而遏制“酒驾”高发的态势。在与县法院、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相关

单位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后,于2022年初使警示教育走进驾校,成为驾驶证申领人员“第一课”。

栾川县检察院根据驾校学员报名学习情况,不定期到驾校举办以案释法警示教育。学员接受警示教育后,需签署《遵纪守法、文明驾驶承诺书》,由检察官、法官共同发放《学习证明》和《警示教育卡》,并计入个人学习档案,然后再由驾校安排其参加科目一考试。据了解,栾川县域内酒驾案件与往年同期相比第一季度呈现明显下降趋势。

“下一步,我们将不断完善制度,加强和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探索推动形成针对道路交通安全刑事犯罪的预防和联合惩戒戒体系”。栾川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潘萌介绍说,在开展驾驶证申领人员警示教育第一课的基础上,将结合“以案释法”“送法”活动等,立体化、全方位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扩大受众范围,并建立“醉驾”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对符合不起诉条件的案件,依托社会公益服务和交通志愿服务,对醉驾不起诉行为进行教育矫正。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金淑丽**

在绘制共同富裕的美丽蓝图中,浙江武义法院坚持实干为先,以强有力的司法举措护航经济健康发展,赋能基层社会治理,全力保障乡村振兴,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为打造“共同富裕山区县样板”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助企服务团护航经济健康发展**

“感谢你们的到来,今天让我们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近日,武义法院“青年干警助企服务团”来到武义道镇,为80余家工矿企业上了一堂生动的安全生产警示教育课。

据了解,该院青年助企服务团成立于今年2月,已深入企业开展助企服务4次,受众600余人次,对辖区内企业实施网格化精准服务,努力将涉企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

今年4月,该院还制作并发布了《民营企业法律风

## 浙江武义法院:为打造共同富裕山区县样板贡献法治力量

险防控提示书)和企业用工风险防范微视频,回应企业在产权保护、绿色发展等方面的司法需求。

“我们从审理的涉及民营企业的大量案件中发现,一些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许多法律风险。”武义法院副院长葛一兰介绍说,风险提示书和微视频是由法院实地调研、总结审判经验后,为企业量身定制的,分别汲取了以往案件中容易触及的法律风险,围绕企业设立、治理、解散、合同管理、融资、物权保护、用工、知识产权、涉诉后的应对及企业高发犯罪等方面提出了具体建议。

据了解,武义法院围绕“打造”共同富裕山区县样板”战略部署,持续开展司法护航营商环境专项行动,通过“三服务”“助企服务团”帮助企业发现和解决相关问题,有效提升了企业的获得感和安全感。

**共享法庭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这下总算放心了,公司运营不至于那么困难。”被执行企业的老板陈某说道。

据了解,为保障案件执行,武义法院依法冻结了涉事企业的银行账户,之后的调解因疫情影响无法顺利进行。随后,位于桐琴工业区的涉事企业老板陈某通过泉溪镇阳丰村“共享法庭”,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履行期间,暂缓对被执行人的强制执行措施。

武义法院党组书记、常务副院长吕强表示,该案是法院通过“共享法庭”点位,排除疫情干扰,实实在在为群众服务的真实写照。

2021年以来,武义法院将“共享法庭”建设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大格局,把专业审判资源和村

社、乡镇、矛调中心、各类协会调解组织共享。广泛运用远程网络系统进行诉前调解指导,网上诉讼、普法宣传等,从源头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有效提高调解成功率,努力让老百姓不跑腿、少跑腿。截至今年5月,该院充分发挥“共享法庭”信息化优势,指导调解295件次,化解纠纷200件,司法确认295件。

**特色法庭服务乡村振兴**

武义的乡镇各有特色,既有依山傍水的畲乡小镇,也有经济发达的工业重镇,对此,武义法院各派驻法庭紧贴地域特色,打造特色法庭,服务乡村振兴,激活基层治理“一池春水”。

“这笔欠款拖了这么多年终于拿回来了,太感谢你们了。”潘某和范某均为武义三港村村民,多年来范

某一直拖欠潘某劳务费5200元,后潘某将范某诉至法院。柳城法庭在案件正式立案前与三港村调解委员会就双方相关情况与纠纷解决方案进行了深入探讨,后经双方努力,范某支付欠款5200元,矛盾纠纷得以化解。

近年来,柳城法庭立足辖区乡土特色浓郁等特点,优化审判团队,注重运用共同的文化背景等化解纠纷。同时,调动基层组织自治功能,联合辖区党委政府,成立“荷和”调解室,充分发掘各方力量,协助法庭开展民情调查、文书送达、案件调解等工作。

位于工业重镇的桐琴法庭,则因地制宜制定了特色普法方案,除定期组织送法入企外,还根据不同受众量身定制了普法资料《桐法来报》,包括营商环境、校园普法、法治乡村等版面,帮助群众提高法律意识,提升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此外,为促进全民守法,减少诉讼,该院还成立了维农法律服务团,深入开展乡村普法宣传,目前已开展活动4场,受众3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400余份,有效普及法律知识,提升法治观念。

## 江西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全面释放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法治红利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刘荣松**

绿油油的小白菜长势喜人,亮紫色的茄子饱满圆润,红彤彤的西红柿挂满枝头……盛夏时节,在江西省新余市某合作社,村民正忙着采摘新鲜蔬菜,称重装车运往大小超市,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

该合作社繁荣发展的背后,有着一个检察机关“严管+厚爱”多措并举助力民营企业发展的故事。

该合作社实际控制人胡某因伪造材料申报蔬菜奖补资金11万余元,涉嫌诈骗罪被立案侦查,案发后,胡某主动认罪认罚,且有自首情节。

新余市望城工矿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发现,该合作社自2014年起,每年吸纳扶贫项目资金并定期返还10%的收益助力脱贫攻坚,仅2021年就吸纳扶贫资金500多万元,带动贫困户162户、335人稳定脱贫,每年解决当地村民就业近百人。同时,该合作社被评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出品的蔬菜除供应本市所有大型超市外,还辐射周边地区,发展势头良好。

为挽救涉案企业,检察机关委托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镇政府、律师及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针对合作社内部管理、财务管理、农产品质量管理、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等提出合规整改意见。

此后,该合作社严格按照合规计划,制定了项目合规性审查制度,对近三年的财务进行专项审计;针对家族式企业财务管理较随意问题,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收支流程,消除企业潜在违法犯罪风险;对初上市农产品进行抽检,建立定期接受检测制度,确保农产品质量与安全;定期汇报扶贫资金使用情况并如约返还扶贫资金收益,保障扶贫资金安全。

今年1月13日,望城工矿区人民检察院召开合规整改效果评估会,第三方监督组织认为该合作社已按要求进行合规整改,扶贫资金使用正常,企业合规整改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随后,检察机关就是否对胡某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农业农村局、基层群众代表参加听证。听证员一致认可合作社整改效果,并同意对胡某作不起诉处理。

1月28日,望城工矿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胡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为做好办案“后半篇文章”,检察机关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相关行政机关审核把关不严问题,制发检察建议,建议相关行政机关严格审查申报材料,堵塞管理漏洞。

同时,针对合作社管理漏洞及潜在的犯罪风险,成立由检察官与律师组成的法律宣讲团,深入同类乡村企业进行合规法治宣传,围绕乡村企业涉及的合规建设问题及高

发的涉税、挪用资金、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情况进行全面宣讲,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推动乡村经济健康平稳发展。

该案的办理,也是江西检察机关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一个缩影。

今年5月,江西省人民检察院会同省工商联等部门,联合出台全省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实施细则及相关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办法,对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人员组成、职责及运行等进行明确和细化。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提出,检察机关要督促涉案企业制定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合规计划并整改落实到位,以严监督促真整改、真合规,努力将优质的合规个案办理转化为保市场主体、促经济发展的实际成效。同时,要结合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积极探索办理企业合规管理案件,对拟适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案件实施清单化管理,常态化调度。

坚持“一案一台账,一案一跟进”,启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建设……自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以来,江西检察机关将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纳入落实江西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融入服务保障双“一号工程”,应用尽用,全面释放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法治红利。

据统计,截至7月21日,江西省检察机关共办理企业合规案件121件。

##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结涉老字号案件490件 近五成案件为商标等遭攀附摹仿使用或恶意抢注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徐伟伦**

近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向社会通报该院以来涉老字号案件审理情况。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宋鱼水介绍说,老字号面临的最主要法律风险为商品标识、企业标识、商业活动标识等遭他人攀附摹仿使用或恶意抢注,此类情形占比达涉老字号案件的近五成,在审结的393件涉老字号行政案件中,老字号权利人胜诉率高达64.1%,民事案件中最高判赔金额达3000万元。

**案件涉及行业及地域范围广泛**

据介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成立于2014年,截至今年5月31日,共审结涉老字号案件490件,其中行政案件393件,民事案件97件。老字号相关案件涉及的行业以及地域范围广泛,但以食品、餐饮、文化艺术和医药行业居多。其中338件案件涉及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155件案件涉及地方老字号,地域遍及全国。此外,老字号的权利基础以字号为核心,辐射商标、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多项领域。

宋鱼水说,涉老字号案件集中于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其中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占比达80.2%,此类案件涉及的争议焦点亦较为复杂,法律条款较多,如涉“五粮液”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一案涉及类似商品或近似商标的认定,是否具有欺骗性,存在不良影响,以及是否涉及以不正当手段注册商标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等多项法律条

款的判断。

**企业面临多重知识产权涉诉风险**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梳理发现,部分老字号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呈现出创新不足、经营中断等问题,在品牌拓展过程中面临来自内部、外部等多重知识产权涉诉风险。

不少老字号因权属不明,引发纠纷。“一部分是老字号在复杂的历史变迁过程中,因公私合营、权利流转等因素导致权利主体变更,创始人与所有权利人分离,或产权边界不清晰,出现不同的商业主体共同使用相同或近似的字号并各自注册有商标的情形,进而引发创始人与所有权利人,或不同经营者之间为争夺老字号品牌产生权属纠纷。另一部分是老字号拥有的独特产品、精湛技艺和服务理念在传承过程中,因权利流转不规范,引发传承人之间或传承人与使用该老字号的他人之间因权属争议引发纠纷。”

因主体变更、权利意识淡薄、经营困难等因素,部分老字号品牌未及时申请注册商标,甚至在权利流转过程中出现长达多年不使用的情形,使老字号品牌面临可能进入公有领域的风险。部分老字号即使申请了商标,也存在因“连续三年不使用”面临商标被撤销的风险。

宋鱼水介绍说,老字号面临的最主要法律风险为商品标识、企业标识、商业活动标识等遭他人攀附摹仿使用或恶意抢注,此类情形占比达涉老字号案件的近五成。引发此类风险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老字号品牌缺乏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战略规划,没有及时建立品牌防御

和保护体系,另一方面是由于一部分市场主体缺乏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规则意识,受商业利益驱使,意图攀附老字号的知名度,故意引发消费者的混淆,攫取不正当利益。

**企业应提高主动维权能力**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建议,老字号企业应健全自身产权体系,提高主动维权能力,应通过及时注册商标、域名,申请专利,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等方式,对其独有商业标识、产品配方、工艺、服务等进行知识产权体系布局,尽早建立保护预防机制,变知识产权保护被动为主动。还应秉持尊重历史、尊重市场现状的原则,合理划分各类权利主体之间的权属关系和权利边界,强化确权意识,妥善保存历史存证,对权利许可和转让进行明确的约定和合理限制,避免产生和有效解决老字号权属纷争。

此外,法院建议,老字号企业应守正创新,以创新发展激发新的增长动力,应对新消费需求研发新产品,推出新服务,擦亮老字号金字招牌,老字号企业可依托互联网,通过溯头追溯、实时监测、市场大数据等识别手段,全面开展境内外知识产权纠纷的维权工作,同时注意依法维权,避免超越权利边界,背离保护原则。

宋鱼水表示,司法机关将进一步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的协调与衔接,加大诉源治理的力度,汇聚合力从源头上严厉打击侵犯老字号知识产权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从根本上肃清各类市场不正当竞争行为,共同发挥好防线保护职能作用。



近日,福建省福州市公安局根据公安部部署要求,全力推进夏季治安整治“百日行动”。福州市公安局南屿派出所福耀科技大学警务室不定期在辖区开展法治宣传、治安清查、流动人口摸排等专项行动,已出动巡逻900人次,化解矛盾纠纷25起,开展安全宣传10次,分发宣传册2000份,处置周边紧急警情5起,确保辖区项目建设治安环境安全稳定。

图为南屿派出所福耀科技大学警务室民警正在给项目建筑工地工人开展反诈宣传。

**本报记者 王莹 本报通讯员 谢贵明 摄**